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福建省宁德市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本合同服务年限较长，存在进度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在锂电池检测系统领域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及更好地服务于核心客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福建省宁德市签订了《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213,198.00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5 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7 | 49,194,364.83 | 15.97% |
| 2018 | 20,943,592.31 | 6.93% |
| 2019 | 144,473,732.43 | 39.51% |

注：上述表格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销售对象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就动力电池性能检测服务承包项目签订《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

甲方承包乙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星云动力电池检测实验室，承包范围包括：实验室所有检测设备、仪器电脑、软件、人员、厂房动力、供水及空调设备设施、检测工具，以及为保证以上软硬件环境设施正常工作所需的维修保养、清洁清扫、检查接待等配套服务。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0,213,198.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含 6% 增值税）；

(2) 结算及支付方式：一切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并由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分 5 年支付完成合同金额的 100%。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预付款 9,544,770.00 元以及第一季度款项 6,033,421.40 元，剩余款项按照季度付款，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完成全部款项。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终止情形：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情节重大者，对方得以书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倘违约之一方于收受他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者，他方得以书面通知径行终止本合同。

倘一方有停止营业、他迁不明、出售公司大部资产，决议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决议合并、有主要资产被查封，进行公司合并、改组、退票、公司重整、清算或破产之虞，或有无法偿还债务之情事发生等情形之一者，对方得以书面通知径行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产生积极的影响，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检测系统领域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合同的签订也标志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深化和稳固。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2) 本合同服务年限较长，存在进度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